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Shandong Fin CNC Machine Co., 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

保荐机构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38-45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②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公司股东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陈钧以及山东瀚富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陈钧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限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通过广大投资者意见，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975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5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730万股已于2008年8月26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下发行完毕，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920万股已于2008年8月26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8.7元/股。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28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法因数控”，股票代码002707，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2,920万股股票将于2008年9月5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8年9月5日
3、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4、股票代码：002707

5、发行后总股本：14,550万股

6、本次A股发行股数：3,65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A股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

①公司股东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陈钧以及山东瀚富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陈钧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限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73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A股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下定价发行的2,92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08年9月5日起上市交易。

11、公司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证券代码：600636 简称：三爱富 编号：临 2008-030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9月8日上午 9: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9月8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学研究中心（肇嘉浜路500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经公司第六次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在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等三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华谊集团、中恒地产和中国华融分别持有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爱富”）的全部股权。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372,999.86958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8.72元，发行股份数量为730,000股。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及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7、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联系人：王荣根，何兰娟

联系电话：(021)-64823650 64823652

传真：(021)-64823650

邮编编码：200235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附 1：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署：						
对议案的审议意见：						
1、同意□ 反对□ 弃权□						
2、同意□ 反对□ 弃权□						
3、同意□ 反对□ 弃权□						
4、同意□ 反对□ 弃权□						
5、同意□ 反对□ 弃权□						
6、同意□ 反对□ 弃权□						
7、同意□ 反对□ 弃权□						
8、同意□ 反对□ 弃权□						
9、同意□ 反对□ 弃权□						
10、同意□ 反对□ 弃权□						
11、同意□ 反对□ 弃权□						
12、同意□ 反对□ 弃权□						
13、同意□ 反对□ 弃权□						
14、同意□ 反对□ 弃权□						
15、同意□ 反对□ 弃权□						
16、同意□ 反对□ 弃权□						
17、同意□ 反对□ 弃权□						
18、同意□ 反对□ 弃权□						
19、同意□ 反对□ 弃权□						
20、同意□ 反对□ 弃权□						
21、同意□ 反对□ 弃权□						
22、同意□ 反对□ 弃权□						
23、同意□ 反对□ 弃权□						
24、同意□ 反对□ 弃权□						
25、同意□ 反对□ 弃权□						
26、同意□ 反对□ 弃权□						
27、同意□ 反对□ 弃权□						
28、同意□ 反对□ 弃权□						
29、同意□ 反对□ 弃权□						
30、同意□ 反对□ 弃权□						
31、同意□ 反对□ 弃权□						
32、同意□ 反对□ 弃权□						
33、同意□ 反对□ 弃权□						
34、同意□ 反对□ 弃权□						
35、同意□ 反对□ 弃权□						
36、同意□ 反对□ 弃权□						
37、同意□ 反对□ 弃权□						
38、同意□ 反对□ 弃权□						
39、同意□ 反对□ 弃权□						
40、同意□ 反对□ 弃权□						
41、同意□ 反对□ 弃权□						
42、同意□ 反对□ 弃权□						
43、同意□ 反对□ 弃权□						
44、同意□ 反对□ 弃权□						
45、同意□ 反对□ 弃权□						
46、同意□ 反对□ 弃权□						
47、同意□ 反对□ 弃权□						